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能源局

文件

黔经信运行〔2016〕31号

关于《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促进 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各发电集团，独立发电企业、有关用电企业：

《关于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黔经信运行〔2016〕10号）实施以来，成效明显，用电量和开工率逐月回升，但在交易、结算方面还有不完善之处，在推进转型升级方面力度还需加大。针对存在的问题，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完善直接交易电价结算方式和明确基金征收标准

针对今年年初基金征收标准不明确等问题，一是从2016年7月

1 日起，电网企业停止向发电企业的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征收 0.0346 元/千瓦时。二是明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征收对象及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6 号）有关规定，我省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应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由电网企业向燃煤发电企业代征，征收标准为 0.0117 元（不含税）/千瓦时。三是规范交易计价方式，对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用电企业，在保证用电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将直接交易电价调整为三部分组成，即市场交易电价+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市场交易电价为发电企业与用电企业协商的交易电价，等于原交易合同中的直接交易用户的电价减去输配电价和随电价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贵州电力交易中心不再组织签订补充协议，据此提供结算依据。以上事项由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试行调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做大做强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我省经济结构优化和转型发展，结合我省电力体制改革进程，在第一个输配电价监管周期内（2016-2018 年），试行对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用户的基本电费按实际最大需量计收（企业名单另行下达）。其他大工业用户基本电价政策按照原贵州省物价局文件《关于完善我省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格〔2013〕150 号）执行，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大工业用户基本电费最大需量计收方式有关问题的通

知》（黔发改价格(2015)1167号）文件。

三、妥善解决预付电费问题

对未出现欠费的大工业电力用户，以及当年无新欠且1日欠电费按还款协议执行的大工业电力用户，供电部门不实行预付费制。

四、提高用电企业合同履约率

一是建立与完善合同偏差电量结算机制。以滚动调整方式对偏差电量予以调整，即在保持后续月份原有分解计划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若用电企业实际用电量多于直接交易合同电量，用电企业按实际用电量结算，相应削减用电企业次月直接交易电量，发电企业其余上网电量视为计划电量，在后期进行滚动调整。若用电企业实际用电量少于直接交易合同电量，则按电力用户实际用电量结算，未完成的月度电量，在满足安全校核的前提下，可滚动调整至后期。二是为鼓励发电企业提高直接交易对象合同履约率和增加用电量，在原有交易关系不变的前提下（保持合同的严肃性和法律效力），发电企业可与用电企业再行协商交易电价。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终止交易合同，用电企业不再与其它发电企业签订交易合同，执行贵州省电网销售电价。

五、地方政府要抓好配套措施的落实

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将符合转型升级要求的、开工率不足50%或停产的企业列为重点帮扶对象，围绕解决启动资金和流动资金不足等突出问题，制定“一企一策”的措施，加快推动企业达产、复产，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各县级政府要与相关企业签订达产、复产协议，确保按计划推进。

六、加强电价政策与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联动

对纳入重点支持对象的用电企业，必须制定转型升级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时限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季度对企业转型升级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重点企业，取消本年度电力直接交易资格。进一步引导发电企业加大对支柱企业、新兴企业、园区重点企业、新投项目的电价支持力度。

（此下无正文）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能源局

2016年7月4日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
